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2月2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3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4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5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	是	是	是
6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7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8	005113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9	005114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0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2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3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4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5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16	002450	平安睿亨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7	002451	平安睿亨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18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19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0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1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2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3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4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25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6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27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是
28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29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

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